

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校內初選

1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2. 收件日期及聯絡方式：

(1)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(2)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併同作品繳交。
(參賽者可上賢北輔導室自行影印或至輔導室索取)(徵選6件代表本校參賽)

3. 作品：

(1)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圖畫紙。
(2) 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 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(3)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(4) 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校自由處理。

4.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聘請美勞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5. 代表賢北參賽獲獎獎勵：

(1) 組別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(2) 每組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10件、佳作15件。(特優200元及獎狀、優等100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)

附件一 報名表

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編號 (請勿填)	
英文姓名					
身份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年 班	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
報名組別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學校英文名稱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學校地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約30字上下，不超過100字)					

切 結 書			
姓名		編號(請勿填)	
<p>一、茲同意「正向心理健康比賽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</p>			
本人簽名：			
監護人簽名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